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無意構成、也不構成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當中一部分，亦無意構成、也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且均不得以違反適用法律之方式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之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有媒體報導有關中國移動可能收購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報道。本公司知悉這些媒體報導包含額外的市場謠言和揣測，包括提及傳聞交易的每股建議價格。

可能要約

董事會謹就該等媒體報道作出澄清並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已收到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潛在要約人」)提出無約束力建議，表示其可能提出現金收購要約(「可能要約」)，以收購(除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要約人仍在討論該等建議的條款(包括價格)。

已發行之有關證券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關證券包括：(i)合共1,311,599,356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開始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合共11,963,341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認購總計11,963,341股新股份；以及(iii)本金金額為1,940,937,656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而該等賣方貸款票據可由其持有人按換股價11.60港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167,322,212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即2024年11月20日)開始。

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定義)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於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說明可能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或按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視情況而定）。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於2024年11月19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4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恢復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潛在要約人將提出以上可能要約，倘其決定進行，可能要約仍有可能須要、亦有可能不須要待達成多項條件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切勿過度依賴媒體報道和謠言（包括有關任何要約價格的謠言）以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不肯定應採取何種行動或立場，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4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聖萍女士

張立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張明明女士

鍾郝儀女士

鍾潔儀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